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的报告

斐济：* 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一届普遍会议的报告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 节落实情况

大会，

重申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加强其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的《努沙杜瓦宣言》，²

重申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的作用，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和担当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 节落实情况作出的第 67/213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5/25)，附件一，SS. XI/9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13 年 3 月 13 日关于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称号的第 67/251 号决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及其各项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又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致力于在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促进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其中邀请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以《成果文件》第 88 段所述方式加强和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可靠、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1. 欣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一届普遍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

2.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决定；

3. 又表示注意到经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理事会关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第 27/2 号决定；

4. 注意到环境署继续努力在其预算和工作方案范围内取得最大成就；

5.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第 27/1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批准了环境署 2014-2017 年期间的中期战略以及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6.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于 2014 年 6 月在内罗毕举行会议时，通过采纳其可适用的联合国大会规则和惯例的议事规则，并有效执行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规定；

7. 敦促环境署向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政治论坛提供统一支持，统筹和协调地执行和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的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8. 欢迎建立《可持续消费和可持续生产十年方案框架》十人理事会，回顾其决定审查指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临时负责从十年《框架》所述的理事会和秘书处收取报告这一安排，决定指定可持续发展高级政治论坛负责从十年《框架》所

述的理事会和秘书处收取报告，同时铭记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

9. 重申仍然需要环境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基于科学和有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在这方面：

(a) 欢迎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 2014 年年中之前，尽可能快地召开一次政府间和多利益攸关方磋商会议，以决定全球环境展望丛刊第六次报告的宗旨、范围和流程；

(b) 请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关于环境问题的全球权威牵头机构，对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并积极参加联合国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写工作；

10. 又重申环境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实体提供必要服务；

11.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继续为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全面切实参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会议提供支持，并邀请环境大会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安排；

12. 重申依然需要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并在这方面请环境署继续开展技术需要评估，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这种评估并执行与清洁和无害环境的技术有关的政策文书，特别是鉴于需要建立全球技术推动机制，以促进发展、转让和传播清洁和无害环境的技术；

13. 回顾决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提供可靠、稳定、适足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环境署执行任务，并：

(a)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7/213 号决议第 4(a) 和 5(a) 段，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拟议订正工作方案编列经常预算资源；

(b) 请执行主任立即采取措施，合并环境署在内罗毕的前哨次级方案，并至迟在 2014 年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酌情加强环境署的区域存在，以便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协作，应请求帮助各国执行其国家环境政策；

(c)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的预算做法，持续审查环境署的资源需求，以便推动全面有效地推行与联合国环境大会工作有关的现有机构改革，作为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一部分；

(d) 敦促捐助方增加对环境署包括对环境基金的自愿供资；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